

淄博市周村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周卫健字〔2020〕96号

签发人：李芒

关于印发周村区城市防汛医疗卫生救援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卫生健康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城市防汛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经研究，制订《周村区城市防汛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卫生健康局
2020年8月4日

周村区城市防汛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一、总则

1、编制目的

为全面做好我区城市暴雨、洪水、台风灾害的防范和处置工作,提高我区应对防汛灾害医疗卫生救援水平,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2、编制依据

依据《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城市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和《周村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周村区城市规划区内突发性暴雨、洪水、台风产生的灾害及其次生灾害发生时所致人员伤亡、健康危害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4、工作原则

认真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靠科学、依法规范;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平战结合、常备不懈;服从大局、主动配合;加强协作、公众参与。

二、组织领导体系

5、组建城市防汛灾害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李芒同志任组长,小组各成员主要由各医疗卫生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

战时为临时指挥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吕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统一协调组织全区内医疗卫生单位的力量，向灾区及时下达医疗卫生紧急救援命令，组派医疗救护、疾病控制、卫生监督队伍，统一领导并指挥全区抗震救灾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制定医疗救护、疾病控制、卫生监督、物资储备等工作方案；督查各医疗救护队伍和疾病控制队伍等专业处置队伍的应急训练情况；负责向区委、区政府、区城市防汛指挥部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医疗救护及疾病控制情况。

6、组建城市防汛医疗卫生救援专家咨询委员会。吕峰同志任组长，各成员由区属各医疗单位及驻周有关医疗单位的医疗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承担城市防汛各项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技术指导任务，并提供咨询建议等。

7、组建城市防汛医疗救治工作小组。杨圣明同志任组长，小组下设医疗救治小分队（由区属各医疗机构和镇卫生院组建）。具体任务由杨圣明同志分解。人员分别由外科、内科、急救、麻醉、护理方面的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制订医疗救护工作方案。

8、组建城市防汛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小组。贺晓燕同志任组长，成员由疾控中心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具体任务由贺晓燕同志分解。主要职责是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制定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方案，做好灾区的疫情处理工作；严格控制各种传染病、人畜共患病的发生和流行；在现场和指定区域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实施消杀、疾病控制等工作。

9、组建城市防汛爱国卫生工作小组。赵杰同志任组长，成员由爱卫会各成员单位组成，具体任务由赵杰同志分解。主要职责是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制定城市防汛爱国卫生工作方案；组织各相关成员单位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及时发现病媒生物孳生地，做好病媒生物控制；加强环境卫生、厕所、垃圾的管理，组织专人指导灾区群众及时清除垃圾、人畜粪便，并做好无害化处理，包括简易厕所的修建和垃圾粪便的收集处理；加强水源地及周边环境卫生管理，确保群众饮水安全；加强健康教育，深入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自我防病意识。

10、组建城市防汛心理干预处置小组。张开武同志任组长，具体任务由张开武同志分解。成员由区精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制定心理疏导及干预处置方案，协调有关部门和团体，做好城市防汛各类人员的心理健康疏导等心理援助工作。

11、组建城市防汛卫生监督工作小组。江汉涛同志任组长，成员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执法大队相关科室人员组成，具体任务由江汉涛同志分解。主要职责是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制定卫生监督工作方案；做好受灾群众集中安置场所、灾区留居群众和救灾人员集中生活点以及救灾物资集中分发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对各医疗卫生单位开展地震灾害救援及传染病控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所有队员手机保持 24 小时通畅，确保医疗救治网络组织的联络通畅。

三、现场医疗卫生救援

12、医疗救治

防汛灾害现场医疗救援应在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进行。医疗救援队伍进入灾区后，在救灾部门抢险救援人员支持帮助下，首先搜寻、集中伤员，然后检伤分类，先重后轻，现场抢救，及时转送。选派有经验的医护人员按照国际统一的标准进行检伤分类，对轻、重、危重伤病员和死亡人员作出标识，以便后续救治辨认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保证危急伤员及有抢救价值的伤员优先得到抢救，一般伤员得到及时治疗。

13、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防汛灾害发生后，迅速开展以下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指导建立汛后疾病监测系统，组织开展汛区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开展卫生防疫防病消杀工作；广泛开展社会动员，为灾区提供卫生防疫防病消杀紧急救援；加强疫情报告，实行灾区疫情专报制度。加强灾民聚集地的厕所及垃圾场的设置和管理；开展卫生防疫防病知识的宣传，提高宣传教育覆盖面；认真做好救灾防病医疗卫生人员的自身防护，提高群众自身防护、自我保健意识和心理调节能力；开展应急预防接种工作；加强疾病监测与报告工作，及时评价和反馈监测信息。

四、防汛灾害后期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病工作

14、灾区伤病伤残人员的治疗与康复

继续做好灾区留治伤病员的治疗工作。结合伤病员情况采取门诊、巡回医疗、家庭病床等多种形式进行检查、治疗，同时还

要对发现的漏诊伤病员及时治疗。各有关医疗机构要对伤愈出院的伤病员进行回访、复查，对有功能障碍的伤员指导他们科学地进行功能锻炼，促进康复。对因灾后造成精神疾患的病人给予心理康复治疗。

15、开展灾区疾控工作的恢复和重建

在灾区完成卫生防疫任务撤离灾区前，须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交接，确保灾区卫生防疫工作的延续性；组织开展与健康相关的灾害后果评价，继续做好卫生防疫防病工作，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区疾控中心指导做好疾病监测系统的恢复和重建工作，尽快恢复区、镇、村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加强对传染病监测和疫情报告各个环节的督导检查，落实各项防疫防病措施。继续加强灾区重点传染病的预防与控制工作，防患于未然。

16、广泛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

按照“政府组织，地方负责，部门协调，群众动手，科学治理，社会监督，分类指导”的工作方针，整治临时居住区和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清运垃圾污物，指导做好人畜粪便、垃圾的无害化处理；消灭蚊、蝇孳生地，开展居住地及其周围的灭鼠工作，努力消除传染病可能发生或传播的条件。宣传灾后环境卫生、饮用水卫生、粪便无害化处理等应急措施及要求，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大众媒介和黑板报、宣传画等各种形式宣传灾后防病知识，力争提高灾民的卫生知识知晓率和卫生行为形成率。

五、后勤保障

17、物资保障

保障救援必要的交通、通讯工具，医疗救护设备、消杀灭药械、预防用生物制品、检验设备和试剂，以及个人生活用品和防护装备等储备和供应。

18、技术保障

各单位要分别对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技术训练，切实加强灾情抢救意识和宣传教育，组织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等实战模拟训练，提高应急医疗卫生救援水平和能力。

六、 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本预案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附：周村区城市防汛灾害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名单

附:

周村区城市防汛灾害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

- 组 长: 李 芒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局长
- 副局长: 赵 杰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正科级干部
- 吕 峰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 蔡海英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张宏宇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 成 员: 李传贵 区人民医院党委书记
- 桑忠礼 区妇幼保健院党委书记、院长
- 贺晓燕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
- 江汉涛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执法大队党支部书记、大队长
- 王 亮 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
- 张承坤 王村镇中心卫生院党支部书记
- 丁 林 北郊镇中心卫生院党支部书记
- 于 凯 南郊镇中心卫生院党支部书记
- 魏延申 经济开发区卫生院党支部书记
- 张开武 区精神病医院党支部书记、院长